

#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為高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 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 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即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收益)約為港幣39,379,000元,而去年同期則 錄得約港幣23,689,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1,71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411,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82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49仙)。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 止九(		截至十二月. 止三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	零零八年	
	附註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本經會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9,379	110,484	13,677	40,594
銷售成本		(5,589)	(76,649)	(1,846)	(26,514)
毛利		33,790	33,835	11,831	14,080
其他收益		2,949	3,100	2,496	966
分銷成本		(4,350)	(5,265)	(1,380)	(2,667)
行政開支		(8,717)	(15,459)	(3,094)	(5,755)
經營業務溢利		23,672	16,211	9,853	6,6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50	_	_
融資成本		(110)	(5,213)	(40)	(1,539)
除所得税前溢利		23,562	13,848	9,813	5,085
所得税	4	(6,405)	(2,445)	(2,313)	(956)
本期間溢利		17,157	11,403	7,500	4,1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718	5,411	5,373	1,866
少數股東權益		5,439	5,992	2,127	2,263
	_				
股息	7				
每股盈利 一基本(仙)	5	0.82	0.49	0.34	0.16
-攤薄(仙)		0.79	0.49	0.33	0.16

#### 附註:

#### 1. 總覽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 2. 呈報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及承兑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除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就所提供的服務而出具之發票淨值。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月三十一日 .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准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止三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b>個月</b>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379	23,689	13,677	10,026
買賣及生產電子設備及零件 設計及工程服務		85,334 1,461		29,727 841
	39,379	110,484	13,677	40,594

#### 4. 所得税

由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税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二零零七年:17.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時的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三十一日 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税項 遞延税項	6,405	1,880 565	2,313	829 127
期內税項支出	6,405	2,445	2,313	956

遞延税項乃根據負債法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適用税率按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日常業務純利分別約港幣5,373,000元及約港幣11,718,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港幣1,866,000元及約港幣5,41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66,375,508股及1,433,673,154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138,501,800股及1,104,160,21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兑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有一類具潛在攤 薄影響之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i>港幣千元</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1,718	5,3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1,433,673,154 44,437,488	1,566,375,508 44,437,48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8,110,642	1,610,812,996
	十二月三十一日一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每股攤薄盈利	港幣0.79仙	港幣0.33仙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i>港幣千元</i>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5,411	1,8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1,104,160,211 3,636,066	1,138,501,800 3,636,06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7,796,277	1,142,137,866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每股攤薄盈利	港幣0.49仙	港幣0.16仙

## 6. 儲備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匯兑儲備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認股 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合計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合計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7,163	6,015	1,205	-	2,480	-	(26,973)	39,890	4,567	44,457
發行股份	46,200	-	-	-	-	-	-	46,200	-	46,200
發行股份開支	(1,853)	-	-	-	-	-	-	(1,853)	-	(1,853)
行使購股權	12,763	-	-	-	(2,480)	-	-	10,283	-	10,28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1,441	-	1,441	-	1,441
出售附屬公司	-	-	(96)	-	-	-	-	(96)	(1,987)	(2,083)
因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而產生之金額	-	-	(77)	-	-	-	-	(77)	92	15
本期間純利	-	-	-	-	-	-	3,545	3,545	3,729	7,27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114,273	6,015	1,032			1,441	(23,428)	99,333	6,401	105,734
發行股份	65,351	-	-	-	-	-	-	65,351	-	65,35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443	-	-	-	443	-	443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金額	-	-	-	-	-	-	-	-	(4,858)	(4,858)
因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而產生之金額	-	-	(46)	-	-	-	-	(46)	-	(46)
本期間純利	-	-	-	-	-	-	1,866	1,866	2,263	4,1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24	6,015	986	443	_	1,441	(21,562)	166,947	3,806	170,75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9,624	6,015	2,314	443	3,736	1,340	(45,724)	147,748	6,850	154,598
發行代價股份	14,470	-	-	-	-	-	-	14,470	-	14,470
發行紅股	(13,053)	-	-	-	-	-	-	(13,053)	-	(13,05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50	450
因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而產生之金額	-	-	1,122	-	-	-	-	1,122	-	1,122
本期間純利	-	-	-	-	-	-	6,345	6,345	3,312	9,65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181,041	6,015	3,436	443	3,736	1,340	(39,379)	156,632	10,612	167,244
因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而產生之金額	-	-	332	-	-	-	-	332	-	332
本期間純利							5,373	5,373	2,127	7,5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41	6,015	3,768	443	3,736	1,340	(34,006)	162,337	12,739	175,076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及展望

#### 總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無懼全球經濟危機持續增長,期內錄得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6%,另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8.3%。本集團進行業務整合,打造成盈利高、增長強的中國領先手機支付平台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純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港幣17,157,000元及港幣11,7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0%及117%。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並無銀行借貸,更已大幅削減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約港幣23,689,000元增加約66%至約港幣39,379,000元。營業額顯著增加,乃因本集團進行業務整合而成為中國領先手機支付平台供應商之一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31%上升至本期間約8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期內重點發展邊際利潤較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純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1,403,000元及港幣5,411,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7,157,000元及港幣11,718,000元。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份終止經營電子設備業務,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因而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及98%。

#### 營運回顧

本集團獲中國聯通獨家授權,將本公司的手機支付平台系統提供給中國聯通遍佈中國的用戶,讓中國聯通的用戶能透過手機購買多類型的虛擬及服務產品,包括中國聯通的IP卡、百度和盛大的虛擬遊戲卡,以及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意外保險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取得重大進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十五個省市開展有關業務,相較二零零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為十二個省市,尤其是IP卡產品已由九個省市滲透到十三個省市,虛擬遊 戲卡產品已由六個省市滲透到十個省市,而保險產品亦已由去年同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由三個省市滲透到十個省市。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由於中國出現多件大事,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手機支付平台業務增長深受影響。發生上述各項一次性事件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恢復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8.3%。

#### 展望

為了在中國建立一套完善的支付平台解決方案,本集團正以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 (「NFC」)為基礎,開發另一個先進的支付平台。本集團正與中國一間流動電信供應商、中國一間主要銀行及一間全球信用卡供應商進入最後磋商階段,以在全中國引進及經營 NFC支付平台。

嶄新的NFC支付平台將用作電子支付平台,有助促進本集團手機支付平台業務的發展,並鞏固本集團於中國支付平台行業的翹楚地位。故此,董事會對於本集團將在中長期內創下佳績滿懷信心。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附註1)	實益	127,176,183(L)	8.12%
許東昇	實益	900,000(L)	0.06%
何凱立	實益	2,544,000(L)	0.16%

#### (L) 指好倉

#### 附註:

1.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擁有61,674,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 Limited (「Upper Powe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 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許先生配發2,181,818份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進一步向許先生配發52,363,636份可換股債券,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批准的紅股發行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數目分別調整至2,620,087份及62,882,096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先生尚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	3,840,000#	0.25%
	11,000,000^	0.70%
許東棋	3,840,000#	0.25%
	11,000,000^	0.70%
何凱立	13,200,000*	0.84%
陳顯榮	3,840,000#	0.25%
	11,000,000^	0.70%
陳炳權	13,200,000*	0.84%
	2,160,000#	0.14%
	13,000,000^	0.83%

-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33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87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06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根據紅股發行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期內該計劃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每股行使價 <i>港幣元</i>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獲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顯榮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	11,000,000	-	11,000,000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	13,2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2,160,000	-	-	2,16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	13,000,000	-	13,000,000
許東昇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	11,000,000	-	11,000,000
許東棋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3,84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	11,000,000	-	11,000,000
何凱立博士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	13,200,000
僱員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2,800,000	-	-	22,8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7,680,000	-	-	7,680,000
	1/12/2008	1/12/2008 – 30/11/2013	0.1060	-	24,000,000	-	24,000,000
顧問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4,000,000	_		24,000,000
				94,560,000	70,000,000		164,560,000

董事認為,由於釐定購股權價值之若干重要因素如預期波幅和利率屬變數,在現階段未能合理確定,故並不適宜列示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任何根據該等變數之推斷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之估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本公司股東。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為主要股東的人士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附註1)	實益	351,354,000(L)	22.43%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1,354,000(L)	22.43%
	實益	11,208,000(L)	0.72%
	視作	1,200,000(L)	0.08%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362,562,000(L)	23.15%
	實益	1,200,000(L)	0.08%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7,304,635(L)	17.07%
莊天龍(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7,304,635(L)	17.07%
羅伊雯(附註2)	視作	267,304,635(L)	17.07%
龐紅濤(附註3)	實益	214,387,639(L)	13.69%
王晶 <i>(附註3)</i>	視作	214,387,639(L)	13.69%
11 t - 6			

#### (L) 指好倉

####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 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51,3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 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 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351,354,000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11,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ig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Big We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私人配售223,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人,該等認股權證賦予Big Well權利認購223,000,000股股份。於調整紅股發行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數目調整至267,304,635份。Big Well由莊天龍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於羅伊雯女士為莊天龍先生之配偶,故彼亦被視為擁有該等267,304,635股股份之權益。
- 3.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擁有105,217,333股股份之權益。根據Upper Power與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配發3,636,364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本公司將進一步配發87,272,727份可換股債券予龐先生,惟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於調整紅股發行後,可換股債券之數目分別調整至4,366,812份及104,803,494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先生並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由於王晶女士為龐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05,217,333股股份及109,170,306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 董事購買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有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競爭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 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該等買賣標準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